**附表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案件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訪查內容 | 訪查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受訪人 | □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之\_\_\_\_\_\_\_\_\_ |
| 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
|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 生年月日 |  職業 | 職業別保 險 | 每月收入 | 工作能力 |  未就業原因 |  領取政府補助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補助 | 一、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計\_\_\_\_\_\_\_\_\_元：□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 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_\_\_\_元□低收兒童生活補助：\_\_\_\_\_\_\_\_\_元□低收就學生活補助：\_\_\_\_\_\_\_\_\_元□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_\_\_\_\_\_\_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_\_\_\_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_\_\_\_\_\_\_\_\_元□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_\_\_\_\_\_\_\_\_元二、已領取□醫療補助：\_\_\_\_\_\_\_\_\_元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_\_\_\_元三、已領取□縣(市)急難救助金\_\_\_\_\_\_\_\_\_元 □關懷救助金 \_\_\_\_\_\_\_\_\_元四、□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_\_\_\_元五、□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保險及社會資源 |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已獲\_\_\_\_\_\_\_\_\_元：□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 □國保□汽機車強制險□其他：\_\_\_\_\_\_□申請中（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二、社會資源救助：□已獲\_\_\_\_\_\_\_\_\_\_\_\_\_\_ (基金會、慈善團體） 救助\_\_\_\_\_\_\_\_\_元□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三、賠（補）償金：□已獲\_\_\_\_\_\_\_\_\_元□未獲賠(補)償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因故調解/訴訟中（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個案評估 | **一、急難事由**(一)事故發生者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是 □否(二)認定基準：□死亡，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_\_\_\_\_元）□失蹤，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罹患重傷病，說明：\_\_\_\_\_\_\_\_\_\_\_\_\_\_\_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_\_\_\_\_元）□失業，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說明：\_\_\_\_\_\_\_\_\_\_□其他變故，說明：\_\_\_\_\_\_\_\_\_\_\_\_\_\_\_\_(三)家庭經濟可否維持基本生計：□是 □否 | **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一)實際總收入\_\_\_\_\_\_\_\_\_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 \_\_\_人=\_\_\_\_\_\_\_\_\_元 (二)存款\_\_\_\_\_\_\_\_\_元**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是：□\_\_\_\_\_\_\_\_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_\_\_\_\_\_\_\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_\_\_\_\_\_\_\_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如評估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事件，應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詳如次頁）。**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
| 認定結果 |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類第\_\_\_項，生活陷困第\_\_\_項。 核發關懷救助金 □一次性發給\_\_\_\_\_\_\_\_\_元。 □分\_\_\_月（次）發給\_\_\_\_\_\_\_\_\_元，本次已發給\_\_\_\_\_\_\_\_\_元。□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類第\_\_\_項，生活陷困第\_\_\_項。 協助申辦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災害救助 □實(食)物銀行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轉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保護事件及脆弱家庭通報 | □**一、具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之6歲以下兒童家庭。**□**二、疑似保護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三、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核發關懷紓困金後，仍符合下列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詳如附表五）：  □(一)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急難變故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針對符合上開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是否已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線上通報程序：□是，通報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認定人員簽名 | 社會工作員 | 督導 | 中心主任 | 單位主管 | 核定機關審核 | 社會救助科 (第二層決行) |
|  |  |  |  |